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玉，男，1944 年 1 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农业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现任中国菌物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名誉会长、国际药用菌学会理事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李玉	19	16	3	0	是	1

（二）履职情况

2019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历次董事会

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及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相关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担保事项均及时进行了披露，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19年，本人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9,000万元，同比减少88.56%到98.68%。

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2万元。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和能力，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及时优化公司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三分之一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9年，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其它事项

- 1、2019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9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2019年，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本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